

表 6-1-10 水產群漁業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2	2	2	2			A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化學	2				2			B版
			生物	4	2	2					A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美術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2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21	19	10	12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4學分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水產概要	6	3	3						
		小計	6	3	3	0	0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6學分	
	實習科目	水產生物實務		6			3	3			實習分組
		漁航技能領域	航海與實習	8	2	2	2	2			實習分組
			海圖作業實務	4			2	2			實習分組
		漁業技能領域	漁具漁法與實習	12	3	3	3	3			實習分組
			航海儀器實習	4					2	2	實習分組
		水域活動安全技能領域	專業海上安全實務	2		2					實習分組 協同教學 為符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並顧及學生水域活動安全及有效教學的實施,設二位教師進行(協同及差異化)教學
			潛水實習	4			2	2			實習分組 協同教學 為符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並顧及學生水域活動安全及有效教學的實施,設二位教師進行(協同及差異化)教學
		海面養殖技能領域	基礎海上安全實務	2	2						實習分組 協同教學 為符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並顧及學生水域活動安全及有效教學的實施,設二位教師進行(協同及差異化)教學
			水產增殖基礎實務	2			2				實習分組
		小計		44	7	7	14	12	2	2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44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0	10	10	14	12	2	2	
		部定必修合計		124	31	29	24	24	8	8	部定必修總計124學分

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